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

宁河区2024年营商环境质量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宁河区2024年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宁河区2024年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2024年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优化宁河区营商环境，营造民营经济发展“近悦远来”生动局面，结合宁河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经营主体需求，坚持问题导向、数字赋能、改革集成，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经营主体投资信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宁河建设提供扎实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

1.强化能源保障。畅通用气“线上”“线下”投诉渠道，全面推行“燃气管家服务”，不断提升用气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城管委）逐步推广重大项目接电“四同步”服务模式，及时掌握了解企业用电需求，提前开展电网布局，大幅压减接电时间。（牵头单位：区供电公司）优化供水接入，具备施工条件后6个自然日内完成供水接入工程施工。加快推行水费电子发票，促进供水服务便捷化。（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2.强化用地保障。组织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依法履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程序，为项目建设提供规划支撑。优化用地报批服务，制定征转流程图、征转时序表，提前介入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压缩用地组卷报批周期，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鼓励土地存量资源复合利用，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科学优化地价补缴标准。（牵头单位：规划资源宁河分局）组织编制生产力地图。（牵头单位：规划资源宁河分局、发改委）对用途拟变更为“两住一公”的项目开展土地污染状况调查会审机制，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宁河分局）加强各类工地精细化管控。（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3.压减物流成本。持续完善物流线上服务，健全线上申报、流程跟踪、受理反馈等服务功能，降低运输企业人力资源投入。推进网络货运平台应用，引导区内大宗货源企业利用网络货运平台发布托运信息，实现运输车辆资源共享，为货源企业控制运输成本，扩大生产业务量。着力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出行品质，逐步打通区内“断头路”“瓶颈路”，补齐道路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短板。（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4.加强劳动力供给。大力实施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组织各类专项招聘活动，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和谐企业培育，定期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大讲堂，选树市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加速释放稳岗政策红利，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力量，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送岗位等活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稳岗扩岗。探索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新模式，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多方位的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5.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利用潘庄示范镇项目还迁安置房剩余房源转化配售型保障房。大力支持2个园区和企业建设保租房。启动2024年度宁河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涉及光明小区、顺兴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6.完善融资服务体系。充分运用“两金增信”“三家分险”等金融创新产品，加大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创新推出“人才贷”产品，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鼓励区内银行加大金融投入，畅通金融“活水”渠道，协助解决融资成本高的问题。优化金融机构贷款申请工作流程，充分发挥中小银行层级少、决策链条短等优势，提高申请贷款便利度，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短频快急”融资需求。积极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与应用机制。（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二）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7.全面加强政务服务载体建设。打造区级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体验专区和线下服务专区，再推出10项以上“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应用场景。持续深化“一窗通办”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统一受理、“一站式”办理。联动12345热线、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健全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网格中心）

8.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针对全区重点项目，量身定制事项要件，加快审批速度，提供“全天候预约审批+咨询服务”，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开设政务服务“潮汐”窗口，采取专人对接、集中受理、专项办理方式，满足群众办事需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员”“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通过用户感知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建立区级重点项目环评服务清单，形成“专家+审批部门+管理部门+属地”服务矩阵。推动惠企政策“一网集成、一窗通办、一站通达”，打造从搜索、匹配、推荐到兑现等全流程政策服务。（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9.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建设区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应用平台，上线津心办宁河区“政务服务旗舰店”等功能。加强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建设线下中介超市实体展示店。推行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并联办理，优化业务间协同流转，简化市场准入门槛，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10.促进办税转型升级。强化征纳互动云中心人员配置，构建“办问一体”“问办协同”服务体系，推动“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成为常态化。强化智能发票额度管理，依托“信息管税”征管机制，人机结合提升管理质效，合理运用简事快办、繁事简办、跨区域通办窗口，降低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时间成本，提高纳税人满意度。深化拓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税务系统的实践运用，加强基层税务所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1.推动“暖企驿站”走深走实。努力构建“1115+N”服务体系，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暖企驿站”区级、镇级、企业三级阵地建设，推动“暖企驿站”制度化、机制化、规范化。不断完善“暖企云”线上服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互为补充、共为一体的“云端服务”。强化五大服务功能，常态化走访民营企业，及时通报重要会议精神、宁河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大战略部署举措等相关情况，听取企业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收集民营企业堵点难点问题及合理诉求。定期组织开展“暖企大讲堂”“青年创业家训练营”等活动。（牵头单位：区工商联）

12.优化政务接待流程。强化事前沟通对接，提前对客商需求进行前置沟通调研，约定会面时间及会面内容，制定相应的接待方案，细心把握各项流程，确保接待无误。优化事中接待服务，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服务态度接待客商，统筹做好桌牌设置、茶水供应等细节性工作，耐心细致回应解决客商问题诉求，不失接待礼仪。做好事后回访联系，客商离访后及时跟踪回访，对于客商到访时未解答的事项及时反馈，切实搭建高效务实的交流平台。（牵头单位：区投促局）

（三）打造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13.全面优化市场准入。深化经营范围标准化登记改革，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发放和应用。提供个体户升级“一站式”办理服务，优化跨省迁移登记办理流程，推行京津冀跨省迁移一窗办理。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推行“代位注销”制度，优化企业注销签署流程，推行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4.实施精准有效行政监管。督导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健全各类型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人员名录库，明确抽查主体、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要素，提升精准监管水平。创新“两书同送”工作机制，前移信用修复指导关口，教育引导被处罚市场主体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5.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加大对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等行为，着重发现和纠正扰乱公平竞争、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从严开展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代理机构检查工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6.优化工程招投标领域助企举措。推行投标保证金担保，鼓励招标单位减免投标保证金或以保险、保函等形式收取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完善“线上”“线下”招投标投诉渠道，通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政务网站、开标现场等进行全方位宣传，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面谈、互联网等多种投诉方式，确保投诉受理渠道便捷，不断提升招投标市场透明度。（牵头单位：区住建委）探索建立我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17.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全面落实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和“天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9条”措施等政策举措，为企业“点对点”推送惠企政策。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等维度，综合评估经营主体发展状况，加强经营数据分析，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快速发展。深入开展“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开展多角度、多方位、多形式的政策宣传，打通政策宣传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健全完善工业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疏通政策落实堵点。（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18.提升投资促进能力。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优化整合全市服务业资源、服务业跨区合作项目利益共享的“握手计划”等工作。在厦门、北京、上海、长春、深圳等地举行面向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重点企业、商协会的大型招商推介会。充分利用世界智能大会、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等重大招商活动平台，积极对接国内外客商，力争引进更多优势外资项目。（牵头单位：区投促局）

（四）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19.推动司法质效提升。充分发挥“企无忧”直通车、驻区工商联法官工作室作用，加强人民调解业务指导，强化协调联动。深入落实京津冀《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推动跨域立案调解联动、审判业务交流互助、人才立体培养交流、跨域司法警务合作等工作机制落实落地，促进区域司法一体化。持续推进诉讼服务中心“一站通办”“一次办好”服务机制。加强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智能“云柜”等运用，提高网上立案成功率，实现诉讼服务“不打烊”。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持续推进与市金融调委会“总对总”诉调对接。联合相关部门推动建立版权治理联动机制，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合力推进版权行业健康发展。推动种业法庭作用发挥，精准服务保障宁河区特色产业做优做强。（牵头单位：区法院）

20.增强企业司法获得感。扎实开展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确保企业应收账款及时回笼。扎实开展企业、协会商会“两个走遍”活动，深入辖区企业、协会商会走访座谈、问需解难。依法高效办理破产案件，帮助陷入困境但有挽救价值的企业盘活资产。推进建立交叉执行常态化运行工作机制，有序开展交叉执行活动。（牵头单位：区法院）统筹利用律师、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深化“律企同行·法护营商”专项活动，持续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严格执行公证收费标准，依法依规减免办证费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21.规范市场执法行为。组织开展严格规范营商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宁河区涉企检查“白名单”。（牵头单位：区司法局）推进《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方案》，保护企业特别是初创期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严打非法集资、涉税、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扰乱经济秩序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审慎使用刑事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保障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昆仑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犯罪行为。依托我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对辖区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常态化反诈宣传。（牵头单位：公安宁河分局）规范实施消防行政处罚，依法明确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

22.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结合企业家“法治会客厅”建设，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畅通涉案企业控告申诉渠道，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切实做到打击与保护并重，积极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着力促进我区营商环境正向发展。（牵头单位：区检察院）

（五）打造富有活力的创新环境

23.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实施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推进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畅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资源对接渠道，依托天津理工大学、中国民航大学等一批高校院所的科教资源与区内企业需求有效匹配，力争促成技术开发合作和人才培养合作。积极对接天开园，围绕低空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等发展方向，加快引进新企业、新成果。深化校企创新平台合作，引导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在产品设计、运营管理、成果应用上加强与高校资源的对接。盘活创新发展服务中心，引进市科技服务业协会科技服务资源，推动科创中心功能升级。（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24.健全创新服务体系。加强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建设，推进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积极挖掘引导有条件、有意向的企业申报市级备案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打造一批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特色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强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25.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围绕企业创新诉求，科学制定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打造大企业带小企业协同创新综合体。抓好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精心遴选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大项目、好项目，鼓励企业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帮助企业争取上级部门支持。组织开展科技型企业、各类平台载体活动沙龙，促进企业创新链良性发展。（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26.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年内引进300名人才落户宁河。（牵头单位：区人社局）积极引育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与京津冀高校院所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深化技术开发、人才引育等方向的合作。（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27.提升北国江南水香宁河观感。高标准举办马拉松、轮滑、掼牌比赛等活动，积极推进我区优质运动资源，配合市体育局建设天津市体育信息综合平台。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支持我区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体育发展专项资金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签约成为数字体育惠民卡服务单位，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牵头单位：区体育局）制定夜景灯光设计导则，完善三八河路沿线和吾悦广场周边夜景灯光提升改造，着重打造特色节点，提高美化靓化水平，营造浓厚商业氛围。加快市政工程建设，完成部分城市道路建设及维修工作。（牵头单位：区城管委）

（六）打造守信践诺的信用环境

28.全面强化政务诚信提质增效。全面摸排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2004年以来制定的政策、签订的合同、所欠的债务、未履行的承诺，特别是“散乱污”企业治理、招商引资中尚未兑现或支付的政策类资金等情况。建立健全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制定拖欠企业账款还款方案，加大收入组织和资金筹措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9.全面履行商务诚信信用承诺。做好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深入摸排梳理企业宰商骗商、违约毁约、商业欺诈、偷税漏税、套取资金、制假造假、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各类诚信问题，列出具体清单和解决措施，确保存量逐步压减、增量动态清零。拓宽“信用＋金融”“信用＋医疗”“信用＋购物”“信用＋充电”等民生服务类惠民应用场景，营造全民参与商务诚信建设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财政局、卫健委、宁投集团）

30.全面形成社会诚实守信氛围。深入开展树立文明新风三年行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群众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文明教化融入点滴小事、化为日常习惯。主动对接市媒、央媒，结合宁河融媒等平台载体，利用电子大屏、微信、自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金万昆同志先进事迹及我区信用工作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动形成知信、重信、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31.维护司法公信力。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虚假诉讼、滥用诉权等不诚信诉讼行为，健全甄别发现、线索移送、案件查处机制，加大惩治力度，净化诉讼环境，提升司法权威。做好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和判后答疑，让当事人赢得在理、输得明白。（牵头单位：区法院）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宁河区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协调机制，由区委书记白凤祥同志，区委副书记、区长惠冰同志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在区政务服务办，由副区长徐占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同步成立要素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创新环境、信用环境六大工作专班。协调机制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各环节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周汇总、月调度”工作机制，指导各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相应工作方案，事项化、清单化打表推进，逐条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总结推广机制，及时梳理总结基层实践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形成长治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科学评价机制，以经营主体实际感知为检验标准，用市场评价、考核评估等方式对开展工作成效进行晾晒比拼。

（三）强化督导检查

制定《宁河区2024年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台账》，将工作落实成效纳入区级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动态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加大问责处罚力度，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行动迟缓的单位及个人，从严从重追责问责，倒逼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附件：1.宁河区降低企业成本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

2.关于建立宁河区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协调机制的通知

3.宁河区2024年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台账（第一批）

附件1

宁河区降低企业成本推动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区情况，制定以下措施。

1.降低税费负担。对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降低用地成本。对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经区政府审议同意后，允许首期按不低于50%的比例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剩余价款在国有土地供应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全部缴清且不计利息。对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支持用地转换。在满足安全、环保、卫生、防疫、消防、相关行业管理等要求和相关标准前提下，经调查认定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的低效用地以及市级盘活存量协调机制认定的存量资源，用地性质属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可在中类及小类之间互相合理转换；用地性质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可在中类及小类之间互相合理转换；经批准的国家、市级园区和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确定的园区，允许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除外）、物流仓储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除外）和其他商务用地互相合理转换。

4.鼓励混合利用。在满足安全、环保、卫生、防疫、消防、相关行业管理等要求和相关标准前提下，经调查认定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的低效用地以及市级盘活存量协调机制认定的存量资源，单宗土地上有两种及以上土地用途混合，以地上建筑面积最大的土地用途确定主导用地性质，且主导用地性质的地上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50%，主导用地性质及容积率符合控规的，纳入控规的规划执行。

5.降低用工成本。降低单位缴费比例，职工医保统账结合模式单位缴费比例下调0.5个百分点，调整至9.5%。对各类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就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降至1%。

6.降低融资成本。推广“开业（入园）进阶贷”和“政采贷”，按“入园期”“进阶期”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支持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融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对在我区注册的首家上市企业，市区两级累计奖励1200-1400万元。

7.加强人才引进。引进的各类高层次领军、创新、紧缺和优秀青年人才，按照ABC三种类型，经认定后分别给予每人30万、20万、10万元购房补贴，不购房的每月给予2500元、2000元、1500元房租补贴，补贴期三年。同时，每人每月给予5000元、3000元、1500元的生活、交通补贴，补贴期三年。

8.强化人才培育。对在我区企业工作中取得副高级、正高级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3000元、5000元奖励；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资格的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 2000元、4000元奖励；参加学历进修并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博士的员工，分别给予每人 5000元、10000 元学费补贴。

9.支持企业“走出去”。对参加境外展会的企业，展位费（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予以支持，一般展会项目最高支持比例50%，每个展位支持上限1.5万元；重点展会项目、重点培育的品牌和老字号企业参展项目最高支持比例70%，每个展位支持上限2.1万元。对我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青年技术骨干，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出版学术著作、参加国内外研修和培训等，最高给予 3万元经费支持。

10.降低创新成本。鼓励企业用足用好雏鹰-瞪羚-领军梯度培育政策，对连续12个月内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的雏鹰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贷款贴息；对首次评价为瞪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价为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的，支持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本措施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市级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本措施亦应及时予以调整。对企业的奖励补助资金政策如有重叠，没有特别注明的均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政策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建立宁河区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协调机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建立宁河区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协调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各项工作；收集整理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关于营商环境改善等各方面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督查考核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白凤祥 区委书记

惠 冰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沈 洁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智东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徐占伟 副区长

三、工作机构

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办（营商环境办），统筹协调各环节工作。

主 任：徐占伟 副区长

副主任：贲永明 区政务服务办主任

王 楠 区发改委主任

崔永军 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工商联、区发改委、区政务服务办（营商环境办）、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城管委、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工信局、区水务局、规划资源宁河分局、区住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体育局、区国动办、区气象局、区文旅局、区投促局、区税务局、公安宁河分局、宁河海关、区医保局、区妇联、区供电公司、区网格中心、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各街镇、园区。

办公室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各环节工作，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营商环境议题，牵头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度、任务台账，督促落实协调机制议定事项，承办协调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六大环境，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能，设置6个工作专班，并配置临时督导组。各专班牵头单位统筹做好专班工作安排，各督导组做好问题台账整改督促工作。

（一）要素环境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成员单位：区供电公司、规划资源宁河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体育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统计局等有关单位。

专班职责：加强要素保障，优化用电、用网、用地、用水、用气、用热、交通物流保障及成本。加强融资支持，降低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优化用工环境，改善处理企业与员工劳动纠纷效果、政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效果和企业劳动用工需求满意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督导组人员：

组 长 张洪岭 区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党支

部书记

成 员 杨凤敏 区委老干部局三级调研员

崔 楠 区政务服务办办公室主任

（二）政务环境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成员单位：区工商联、区发改委、区政务服务办、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委、规划资源宁河分局、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国动办、区网格中心、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河海关、各街镇等有关单位。

专班职责：优化涉企政策落实，邀请企业参与政策制定和评估，提升政策发布和推送的精准性、政策申请便利性、政策兑现及时性。打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提升政企交往规范性，加强政府诚信建设。拓宽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和问题解决答复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税费缴纳、企业开办及注销、口岸通关、工程项目建设审批便利度，优化政府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业务能力。

督导组人员：

组 长 徐 波 宁河镇二级调研员

成 员 周春芬 区审计局二级调研员

郝文娇 区政务服务办四级主任科员

（三）市场环境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委网信办、区商务局、区工信局等有关单位。

专班职责：优化市场准入，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建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加强市场监管，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优化检查效果，对“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促进产业发展，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提升商会组织发育发展水平。

督导组人员：

组 长 刘振存 区林业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 胡凤强 区文旅局三级调研员

景 爽 区政务服务办三级主任科员

（四）法治环境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公安宁河分局、区政务服务办等有关单位。

专班职责：组织清理不合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优化行政执法，加强社会治安治理，加大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惩处力度，减少侦查办案的影响。提升司法质效，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优化涉企行政事项审批服务，提高商事仲裁服务水平，提升立案效率、审理效率和执行效率，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督导组人员：

组 长 王国政 区城管委二级调研员

成 员 付作武 宁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级调研员

赵 萌 区政务服务办科员

（五）创新环境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公安宁河分局、区住建委、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局、现代产业区、经济开发区等有关单位。

专班职责：整合创新资源，优化科技创新平台服务水平，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优化创新政策环境，加强对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加强制定落实科技创新服务和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加强科技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加大鼓励中介机构发展力度，改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落实效果，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新人才服务，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创新人才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奖励激励等措施，创新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服务。加强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普及应用数字技术，支持企业上云、用云。

督导组人员：

组 长 陈庆春 宁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岳林青 区统计局三级调研员

刘寅龙 区政务服务办科员

（六）信用环境工作专班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成员单位：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办、区投促局等有关单位。

专班职责：统筹协调全区诚信建设工作。负责诚信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综合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研究提出全区信用建设中长期规划、方针政策。协调解决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督导组人员：

组 长 张国英 区政务服务办二级调研员

成 员 赵文玲 区总工会四级调研员

王 鑫 区政务服务办科员

五、工作机制

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办公室及各工作专班汇报，协调重大问题，通报、研究或审议其他重大事项，协调机制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协调机制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六、工作要求

各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要加强组织领导，围绕《宁河区2024年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台账》，逐项督查整改提升，各项整改任务要在2024年10月底前整改完成，形成方案、机制、案例等佐证材料。

各成员单位要提高站位、强化认识，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是一场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自我革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全面落实协调机制的各项工作要求。要认真履责，主动担当，抓好整改落实，全面推进各项指标优化提升。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的强大合力。

附件3

宁河区2024年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台账（第一批）

| 序号 | 责任指标 | 存在问题 | 整改举措 | 整改时限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1 | 用地保障及成本 | 走访街镇、园区企业力度不够，实地勘察地块不细致，提前服务、主动服务意识不强。 | ①4月底前，区土整中心对接走访北京金隅、元通置业、友联地产、东昊集团等10家企业，推介2024年优质地块。9月底前，会同土地出让专班对接回访天津金隅地产、歌山建设、华北集团、中集等15家企业，及时跟进各个项目进展。  ②4月底前，会同有关街镇、园区，完成对重点待出让的城区荣亨地块、大北产业园孵化器地块、现代产业区800亩商住区域等30宗土地的实地勘察。  ③10月底前，完成32宗储备地块实地勘察。对于土地整理中心管理的储备地块，安排专人每周巡查，实时了解地块情况，建立地块巡查台账。  ④对于委托管理的地块，每月与属地街镇、园区对接并实地勘察，了解地块实际情况，为企业供地做好准备。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土整中心 |
| 2 | 企业诉求和问题的解决情况 | 与民营企业沟通衔接还不够通畅，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够高。 | ①通过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等形式，每季度与民营经济人士开展1次座谈交流，坚持每月1次深入民营企业实地走访调研，了解企业需求。  ②建立1个“暖企总站”，指挥协调区有关单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帮助民企解决难题。  ③建立1个“暖企云”线上服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互为补充、共为一体的“云端服务”。  ④邀请企业家列席专题情况通报会、征求意见座谈会，及时向民营企业家通报重要会议精神，宁河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大战略部署举措等相关情况. | 2024年  8月底前 | 区工商联 |
| 3 | 政府处理企业与员工劳动纠纷的效果 | ①在企业裁员合规性监督方面，未出台本区域相关机制或方案体现常态化的监督与跟踪机制。 | 制定《宁河区企业规模裁员实施方案》，包括企业规模裁员申报办理流程、企业裁员工作方案、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情况报告表、向人社部门报告企业裁员情况的说明、建立重点关注企业清单并定期更新等方面，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源头治理，做好风险排查摸底，动态掌握劳动关系状况，妥善应对和处理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 | 2024年  12月底前 | 区人社局 |
| ②未提供本区域详细的涉及特殊工时监管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制定《宁河区特殊工时监管实施方案》，及时向行政审批部门了解企业特殊工时的审批情况，加强事后监管，从辖区内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用人单位中，随机抽取30%以上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阅或者要求用人单位报送有关材料。对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区人社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
| ③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本区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虽高于62%，但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争议调处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 | ①制定调解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完善具有本区特色的全过程、全链条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机制。建立区级标准化调解组织，成立品牌调解室，推行特色调解工作法，实现争议纠纷“就近调解”。  ②加强对调解员的管理，及时更新调解员名册，对取得调解员证书的人员每年进行注册，并对取证人员进行业务技能提升培训。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体化解，对现有的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室进行赋能拓展并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 |
| 4 | 企业诉求和问题的解决情况 | 企业主动反馈问题的意愿不高。 | ①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组织全区各部门、各街镇园区原则上每季度至少走访服务包联企业1次，收集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②深入开展“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严格按照3日内分配、7日内回复的要求办理服务平台企业问题，并于7日内了解企业评价情况，形成工作闭环。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发改委 |
| 5 | 政府工作人员与企业交往规范性 | 个别政府工作人员在与企业交往过程中存在主动服务企业意识不强的问题。 | ①畅通信访举报、线索处置的“绿色通道”，对主动服务企业意识不强的单位及个人快查快办。对在服务企业过程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应付、吃拿卡要以及影响我区营商环境建设的行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并对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②研究制定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制度，通过建章立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履行服务企业职责。 | 2024年  8月底前 | 区纪委监委 |
| 6 | 政府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及业务能力 | ①业务能力有待提升，解答政策不准确，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制度不彻底。 | ①运用好“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线上反馈通道，收集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办不了、办得慢的问题，形成督促整改反馈机制，切实提升满意度。  ②制定《宁河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及专业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办法》，明确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考核管理明细，规范窗口行为、交流方式和服务态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对个人的考核，多层次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窗口人员服务接待能力。  ③推动“三快四优化”机制，明确17家相关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梳理事项关联性，明确业务流转、结果送达。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政务服务办 |
| ② “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不深，服务企业和百姓过程中服务态度有待进一步改善。 | ①加强营商环境宣传，通过各级领导干部讲营商环境、有请发言人讲惠企政策，培植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浓厚氛围。  ②强化业务培训，针对街镇部门高频事项，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民政、人社、助残等方面的业务培训，针对区级政务服务机构，强化进驻综合窗口事项的业务培训，提升综合窗口人员接件服务能力。 |
| 7 | 开办企业 | ①企业开办申领发票用时较长。 | ①对企业开办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等业务流程整合优化，实现各部门业务协同办理，一窗统一受理、将企业开办时间分别压缩至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并联办理0.5个工作日，推动社保登记并行办理。  ②增加专人负责受理审批申领发票，压缩发票审批时限至2小时内。 | 2024年  8月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公安宁河分局 |
| ②电子营业执照宣传多样性不足、知晓率不高。 | ①综合运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加大宣传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场景宣传，制作电子营业执照宣传动画，在政务服务大厅播放。 ②通过融媒等宁河主流媒体宣传电子营业执照，参加《有请发言人》政策宣讲，讲解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方式和应用。在政务大厅和各街镇市场所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宣传单，指导各经营主体下载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
| ③窗口工作人员主动性全面性不佳，履行一次性告知不佳。 | 每月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窗口接见人员业务水平。制作企业登记一次性告知单3种，补正通知书一份，详细介绍公司设立、变更、注销全流程的办理方式、提交材料，让办事群众一看就懂、一报就会。 |
| 8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全流程审批耗时较长。 | ①按照提前介入、精准对接、公开高效、免费服务的工作机制，指定帮办代办员全流程跟进项目办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人+帮办+陪办”的“一站式”服务。  ②在津策通上及时上传最新审批政策，发布一图读懂、政策解读，宣贯最新改革政策；强化服务跟踪，跟踪督办重要节点事项，提高审批效能。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政务服务办 |
| 9 | 税费缴纳 | 征期办税业务量大，企业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可能出现拥堵问题。 | ①在办税服务厅增加五位导税人员，对纳税人进行分流，通过预先梳理纳税人要办的业务，精准事前辅导，减少拥堵情况。  ②增加4个简事快办专窗，2个繁事简办专窗，对业务进行分流，减少纳税人在厅时间。  ③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等非接触渠道，远程办理业务，降低企业办税成本。 | 2024年  8月底前 | 区税务局 |
| 10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在“桩基先行，企业以承诺方式办理桩基部位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方面进一步推进。 | 全面推行“桩基先行”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政策，并且在审批窗口做好政策宣传，对已经完成施工发包的桩基础工程，建设单位可凭设计方案批准文件以及施工许可证等其他法定要件，向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申领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以承诺方式办理桩基部位质量监督手续，企业就可以先行开展桩基础工程施工。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住建委  区政务服务办 |
| 11 | 口岸通关 | ①特定商品查验不便利、周期长。 | ①持续开展《宁河海关企业遍访2.0行动》。采取“关长送政策上门”“海关—企业家”沙龙等方式倾听企业困难和需求，集中力量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②成立宁河海关通关保障服务应急小组，完善智慧化关企网格沟通平台，落实“经办关员—科长—关领导”三级处置机制。  ③设立数据统计服务岗，指导企业用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 | 2024年  8月底前 | 宁河海关 |
| 11 | 口岸通关 | ②清关费用高、查验费用高。 | ①“一对一”指导企业用好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检验检疫证书“云签发”等通关便利措施，让企业少跑路、数据多跑路。  ②提供“7×24小时”预约申报通关和货物查验服务，保障企业节假日通关需求；实施“嵌入式”属地查检，保障鲜活易腐农食产品检验检疫工作当日办结。  ③利用“海关—企业家”沙龙、“暖企驿站”等形式，举办政策、经验交流分享主题研讨会，积极搭建“飞地”企业通关政策分享平台，探索通关协作机制，鼓励“飞地”企业就近便利通关。 | 2024年  8月底前 | 宁河海关 |
| 12 | 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 |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项措施》个别举措未能落地见效。涉企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效果仍需提升。 | ①加大《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项措施》推动落实力度，从立、审、执等各环节持续优化司法服务，全力服务保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②开展实体企业、协会商会“两个走遍”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明确7项工作措施、4个活动阶段。将15个街镇各企业由各庭包保负责，定期对企业走访座谈，在政策落实、行业监管、公司治理等方面提供能动法律服务，帮助企业从源头上化解风险、解决问题。  ③深入企业开展普法讲座3场以上，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强化防范法律风险、商业风险意识，推进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法院 |
| 13 | 用水用气保障及成本 | ①保障企业用水服务宣传不到位。 | ①制作用水报装“一图读懂”明白纸、业务办理服务指南、用水常识等宣传材料，在市民中心及营业厅办件窗口发放；制作用水服务指南解读文章、短视频，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线上途径发布，增加宣传覆盖面。②每月前往6户用水企业开展调研走访，宣讲服务指南，了解企业用水需求，将企业诉求建立问题台账，及时解决处理。安排专人对接用水量大的企业用户，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企业需求，提升供水服务。 | 2024年  8月底前 | 区水务局 |
| ②用水报装手续不够简化 | 实行供水接入工程报装申请“零材料”和“一表式”办理，用户只需提供《用水报装申请表》，对相关内容作出承诺即可申请。同时压缩整体接入时间，管径DN50及以下、长度在200米以内的新装给水工程，规定无外线工程时4个工作日通水，若有外线工程时8个工作日通水。 |
| ③未全面推行用水电子发票（包含污水处理费）。 | 积极对接财政局、税务局实现水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进一步实现发票申请、开具、使用和存储的全过程信息化，方便用户随时在税务机关网站查询和验证发票信息。 |
| 14 | 对“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情况 | 出台了对“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的一系列惠企利民政策，但是在政策宣传、落实方面做的还不够到位，覆盖面还不够广。 | ①推进涉企行政处罚“免罚、减罚”两张清单，优化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让企业感受执法“温度”。  ②推进《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方案》，保护企业特别是初创期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③推动“两书同送”工作新机制，打好行政指导服务牌。将信用修复指导关口前移，指导督促被处罚市场主体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降低失信公示对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合作等方面的影响，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 2024年  8月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15 | 产业集聚发展水平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情况 | 商贸服务业招展力度不够。 | ①利用津洽会、服贸会、进博会等大型展会平台宣传推介宁河，吸引一批国内外优质项目落户宁河。利用网站、微信平台，对现代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规划、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推介，扩大宣传，提升知名度。  ②稳步推进商贸服务领域闲置项目实现资产盘活，现已完成贸易开发区23亩地、家乐购物中心三楼、建设路菜市场、芦阳大厦、朝阳市集5处盘活工作，当前积极推进宁基花园底商盘活，现该底商已与泰悦水疗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③推进白云酒店、维也纳酒店等酒店建设，推动田丰宾馆、宁河宾馆等老旧酒店升级，优化营商环境“软实力”助力商贸服务业招商引资工作。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商务局 |
| 16 | 社会治安状况 | ①重点领域矛盾集中，容易引发群体性信访、越级访等问题。 | 自2024年4月至6月在全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完善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及化解清单、研判确定的重点防范对象清单等相关台账，做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风险隐患源头防控。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委政法委  公安宁河分局 |
| 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多发高发，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 | 组织开展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行动，推进公安与金融、通信、检法司、行业监管、属地街镇等单位的协作机制，实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及损失“双下降”的目标。 |
| 17 | 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力度 | 人才引育力度不够，创新招法不足。 | ①修订完善“1+N”人才政策，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全年引入各类人才不少于300人。  ②赴北京大学举办“海河英才·智汇宁河”2024年招才引智宣讲推介招聘会，积极组织开展京津冀联合专场招聘会、高校青年人才宁河行等活动，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国情研修班，加强人才引育力度。  ③涵养人才生态。开展党委（党组）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策划京津冀青年集体婚礼。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
| 18 | 创新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服务 |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地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龄人口每千人拥有护理型养老机构（含日托）床位数为0.59 张，与天津市平均值相比（28.41 张），仍有较大差距，需进一步完善提升。 | ①聚焦社会上失能老年人的照护需求，优先支持新增护理型床位，提升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  ②推动福源养老院、天年园老年公寓年内新增护理型床位50张、机构护理型床位总数达105张。  ③推动芦台、桥北、潘庄、俵口等镇街级养老服务综合体提升护理型床位比例，鼓励恒大嵌入式综合体设置护理型床位，年内预计新增护理型床位81张。  ④鼓励街镇卫生院因时制宜设置护理型养老床位，预计年内新增医养结合护理型床位50张。年内新增护理型床位总数181张，全区护理型养老床位总数达236张。本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龄人口每千人拥有护理型养老机构（不含日托）床位数为2.36 张。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民政局 |
| 19 | 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情况 | ①律所入驻“暖企驿站”工作推动有待进一步加强。 | 在18家“暖企驿站”打造“企业吹哨、律师报到”法律服务工作站品牌，为企业经营提供法律支持。 | 2024年  8月底前 | 区司法局 |
| ②镇级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 积极推动18家单位的42名公职律师和10家律师事务所进驻7个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轮岗，各工作站专门设置工位，采用“值班制+预约制”模式，每周有专业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纠纷调解。 |
| ③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参与公共法律服务需进一步强化。 | 召开全区公职律师工作会议，对公职律师进行培训，将全区各单位公职律师充实到镇级公共法律服务站试点，轮流值班开展为群众无偿提供法律服务工作。 |
| 20 | 减少侦查办案的影响 | 缺乏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忽视涉案民营企业关于生产经营衔接工作的困境。 | ①开展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审慎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准确把握逮捕条件，加强对社会危险性的审查，对符合逮捕条件确有逮捕必要的，依法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的案件，适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②开展刑事审判及执行专项监督和涉企人员社区矫正外出管理专项监督。  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帮助涉案企业找出经营管理漏洞，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  ④加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重点对不正当竞争民事纠纷案件、涉企虚假诉讼案件、涉企担保纠纷等进行监督。加强对法院民事案件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  ⑤发挥“法治会客厅”和“暖企驿站”桥梁纽带作用，落实与工商联定期联系、会商研判、协调联动等制度机制，做实检企共建。 | 2024年  10月底前 | 区检察院 |